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上易字第964號

上　訴　人　羅睿恩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陳楷天律師

複 代理 人　吳禎穎律師

被 上訴 人　蔡亞廷

訴訟代理人　鄧凱文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5年7月28日所為判決，其原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原本主文第一項關於「命上訴人給付逾新臺幣捌拾壹萬伍仟玖佰零貳元本息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命上訴人給付逾新臺幣捌拾壹萬伍仟玖佰零貳元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判決原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傅中樂

法　官　洪純莉

法　官　黃欣怡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卓雅婷